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自行监测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深环办[2020]80号）等相关文件，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属于深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按照《深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工作要点》开展2020年度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现对自行监测结果进行公示。

2020年7月14日，编制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送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备案。按照《监测方案》，识别出1个重点区域和2个重点设施。

本次检测共布设6个土壤监测点和4个地下水监测井，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氟化物、多氯联苯等项目。

地块土壤检出指标均未超过DB4403/T67-2020及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地块地下水检出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限值。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质量控制报告》，已于2020年8月

10日通过专家评审，资料完善后报送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备案。